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文件

东软校发〔2021〕41号

关于发布《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学校整体及各专业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教督〔2021〕1号）等要求，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强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建设，完善学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现发布《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制度》，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制度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制度

版本 (Version)：V2.0

2021 年 5 月 31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15. 12. 31
2	V2.0	全文修订	2021. 5. 31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制度

1 目的

学校整体及各专业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形成闭环、螺旋上升的有效措施。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管理与运行，提高教育教学各环节质量评价的科学性、有效性，遵循学校“强化内涵建设、引导特色发展、夯实专业主体、注重长效机制”教育教学改革方针，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内所有学历教育教学工作。

3 术语

教学单位：包括所有承担学历教育教学工作的单位，是学院和教学系（部）的统称。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常项检查评价和专项质量评估。

持续改进：包括课程和专业两个层面。

4 职责

4.1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本制度的制定、修订与解释，监控各项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结果的处理，负责培养方案制定、专业与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课程考核、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主要环节的质量评价工作方案、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跟踪各教学单位对本制度的落实情况等。

4.2 教务部负责组织日常教学巡查，负责组织专业评估、评价相关工作，负责实习基地建设评估，负责组织双语课程申报与认定等。

4.3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对实验室实验教学实施巡查，督促实验内容建设，组织实验教学质量评价。

4.4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组织素质教师听课检查。

4.5 校团委负责组织学生素质教育活动评估。

4.6 各学院负责学院层面相关制度、规范的建立与执行；负责指导、监督本学院各教学系（部）对本制度的执行和落实；负责基于各教学系（部）实际落实情况，进行学院平台资源建设的优化与改进。

4.7 各教学系（部）负责组织本制度在本系部层面的执行，即建立起课程层面、专业层面的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并组织落实。

4.8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教学设施条件、教师发展、学生服务等方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课程层面、专业层面的持续改进提供有效支持。

5 内容

5.1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

5.1.1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内容及方式

（1）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党的教育方针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教育工作指示的落实情况；教师遵守师德师风、《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教育教学质量相关要求情况；TOPCARES 教育教学理念落实情况；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项目标准等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任课教师资格条件及授课情况；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综合培养状况；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组织管理以及学生学习支持与教学资源保障情况等。

（2）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分为常项检查评价和专项质量评估。常项检查评价包括日常教学巡查、听课检查评价、课堂教学准入、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课程考核与管理工作检查、双语课程评定、实习实践教学质量检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等。专项质量评估包括专业评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课程评估、项目评估、实验评估、学生素质教育活动评估、毕业设计（论文）评估以及其他根据需要组织的专项质量评估等。

（3）以上质量评价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教育教学大数据的应用。根据内容的不同可以采取学校-学院-教学系（部）三级组织形式，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形成性和总结性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等。

5.1.2 常项检查评价

(1) 日常教学巡查

依据《日常教学巡查制度》，日常教学巡查包括期初、期中和期末三个阶段。每学期开学初，各教学单位对教学准备情况进行自查。学校采用抽查方式对教学秩序、教学环境以及课堂教学规范进行检查。每个理论学期期中阶段对期中考试以及课堂教学进行全面检查。各教学单位组织领导干部对自行组织考试进行巡查，学校组织领导干部对校级考试进行巡查并对自行组织考试进行抽查。每学期期末对期末考试以及本学期教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总结。各教学单位组织领导干部对自行组织考试进行巡查，学校组织领导干部对校级考试进行巡查并对自行组织考试进行抽查。

(2) 听课检查评价

依据《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在每个学期教学任务实施过程中，领导干部进行听课检查，检查内容侧重立德树人、师德师风、教风学风、教学问题以及教学保障情况等。

依据《素质教师听课管理办法》，在每个学期教学任务实施过程中，素质教师进行听课检查，检查内容侧重学生的学习状况、教学风气等。

依据《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细则》，在每个学期教学任务实施过程中，教学质量监控委员进行听课评价，评价内容侧重师德师风、TOPCARES教育教学理念的落实情况、课程思政教育情况、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培养状况、学生的学习状况等。

(3) 课堂教学准入

依据《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均须对新入职教师的课堂教学准入环节严格把关，并遵照准入流程执行。

(4) 课堂教学监控与保障

依据《教师课堂教学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校级金课质量标准（课程、项目）》，各教学单位应当采取听巡走课、师生座谈、抽查作业、抽查实验报告、抽查教案、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了解教学准备情况、课堂

教学情况、教材选用情况、教学资源与条件满足需求情况等并及时总结。学校也将开展课堂抽查、听课数据分析、学生问卷调查等，详见《课堂教学监控与保障方案》《学生信息员制度》。

（5）课程考核与管理工作质量检查

依据《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周期性开展课程考核质量自查。学校在每个理论学期初对课程考核与管理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试卷命题、试卷评阅、试卷存档以及相关自查资料等，详见《课程考核与管理工作检查方案》。

（6）双语课程评定

依据《双语教学管理办法》，各教学单位根据双语课程开设情况开展双语课程建设及实施的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效果等。学校每学年通过听课、查阅资料、学生评教、教学质量评价等形式进行双语课程教学情况评价，根据双语课程教学质量和课程评价结果认定双语教学课程的级别。

（7）实习实践教学检查

依据学校关于校企合作、企业实习等教学管理工作要求，在各教学单位开展自查的基础上，学校周期性对实习实践教学质量实施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组织管理、过程管理、成绩评定和存档等，详见《实习实践教学质量检查方案》。

（8）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依据《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教、委员评教、教学单位评教，并采用师德一票否决制。学生评教由学校统一组织；委员评教和教学单位评教由各教学单位制定方案并执行。

（9）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

依据《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学校统一开展全校在校生和招聘（用人）单位问卷调查和反馈，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应届毕业生开展相关调查。各专业定期开展本专业在校生、毕业生跟踪调查及社会评价调查，并将分析结果及时应用于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

5.1.3 专项质量评估

(1) 专业评估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学校发展的需要，组织新申报专业、新设专业、重点专业等参加相关评估、评价、认证、评审，详见各类评估、评价方案。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估

依据学校《专业建设标准框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质量评价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原则意见、要求、评审办法，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评估和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原则意见落实情况、TOPCARES 教育教学理念落实情况、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落实情况等。

(3) 课程评估

依据《课程标准框架》、《课程资源建设要求和技术规范》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对课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课程落实 TOPCARES 教育教学理念情况，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及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等，详见相关课程评估方案。

(4) 项目评估

依据《项目标准框架》、《项目资源建设要求和技术规范》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落实 TOPCARES 教育教学理念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及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等，详见相关项目评估方案。

(5) 实验评估

依据《实验标准框架》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对实验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实验落实 TOPCARES 教育教学理念情况，实验目标达成情况及对课程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等，详见相关实验评估方案。

(6) 学生素质教育活动评估

依据《活动标准框架》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对素质教育活动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素质教育活动的设计、实施与效果，以及学生

TOPCARES 指标的达成情况等，重点评估专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的融合度、学生参与度、教育效果的达成度等，详见相关活动评估方案。

(7) 毕业设计（论文）评估

依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和实施方案，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评估，包括阶段性质量检查和终结性质量评价。阶段性质量检查包括前期、中期、后期，学校在各专业自查基础上开展抽查，详见相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检查方案。终结性质量评价是指每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之后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的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TOPCARES 教育教学理念落实情况，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质量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等，详见相关毕业设计（论文）评估方案。

5.1.4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反馈和总结

(1) 对于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由评价组织单位负责以召开反馈会、下达书面通知（纸质或电子）等形式向各教学单位及时反馈结果、逐项反馈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2) 各教学单位根据反馈结果，可以参考“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跟踪反馈单”（见附件）形式进行反馈，明确改进措施及验收安排。

(3) 评价组织单位对各教学单位的改进情况进行跟踪并抽查改进结果。通过跟踪监测、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进行复查，防止问题反弹，杜绝虚假整改。

(4) 各教学单位应当及时对各类自查情况进行总结和改进，组织单位应当及时对评价情况进行总结和改进。

5.1.5 质量评价结果的应用

(1) 对于质量评价中发现的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问题，将按照《教学差错、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以及《员工行为规范》等相关文件进行认定及处理。

(2) 各项质量评价结果根据年度质量工作重点，部分或全部纳入教学单位以及教师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中。

5.2. 持续改进机制

5.2.1 课程层面要求

(1) 建立工作制度/细则。此处的课程层面包括课程、项目及相关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各学院或各教学系（部）依据学校相关规范、标准、制度等建立并不断完善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可参考 5W2H 方法，对主要教育教学环节制定一系列规范的处理流程，包括目的、规定、人员、方法和流程，对流程涉及的相关人员的角色和责任有明确的定义。机制内容可涵盖教师任课资格与条件、课程标准调研论证、制定/修订与审核、课程资源建设与审核（含教材选用）、课堂教学（含导引、实验、实训）与质量监测、第二课堂活动实施、命题审核与课程考核、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分析与课程总结、课程评估（包括自评和外部评估）与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全过程，可根据课程实际，侧重关键环节、薄弱环节。

(2) 过程存档。如调研论证材料、审核检查问题及改进记录、相关原始评价材料、调查问卷等必要的有效佐证材料。

(3) 总结改进。将内外部课程质量监测、管理平台数据、评估与反馈、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分析等结果及时应用于课程教学持续改进，如用于教材、教学内容的选用，教学方法、手段、考核方式的改革，对学生的学习指导、特别是对困难学生的帮扶，任课教师的选聘和培训，教学条件的配置与优化等。

其中，“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分析与课程总结”应回答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和评价反馈三方面问题，并形成“课程质量评价报告”，报告可以和课程总结合并撰写，也可以单独撰写并与总结一起存档。

评价过程是实施课程质量评价的基础，应包括：

- ①课程目标/预期学习效果如何支撑专业毕业要求/TOPCARES 指标点？
- ②教学内容及教与学如何支撑目标达成？③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价标

准如何有效衡量目标达成？④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考核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评价结果是反映课程质量评价是否准确可靠的关键，应包括：

①目标达成情况如何？②目标达成评价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③所需资料是否完备、可查？

评价反馈是实现课程质量持续改进的关键，应包括：

①评价结果是否深入分析？②是否提出动态调整的课程质量改进措施？③上一轮课程质量改进措施实施效果如何？

5.2.2 专业层面要求

(1) 建立工作制度/细则。各专业依据学校相关规范、标准、制度等建立并不断完善专业层面的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机制内容可涵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研论证、制定/修订与审核、资源条件建设（如师资队伍、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培养过程与教学活动监控（课程、项目、实验、活动、毕业设计（论文）等）、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专业绩效考核、专业评估（自评与外部评估）与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全过程，可根据专业实际，侧重关键环节、薄弱环节。

(2) 过程存档。如调研论证材料、审核检查问题及改进记录、相关原始评价材料、调查问卷等必要的有效佐证材料。

(3) 总结改进。将内外部质量监测、专业绩效考核、管理平台数据、专业评估、达成度评价、调查反馈等结果及时应用于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改进。如应用于专业培养方案（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修订完善、培养模式与学习模式的改革、学习效果评价机制的改进、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发展与支持、教学资源的配置与更新等。

各专业应周期性开展毕业要求及 TOPCARES 指标达成情况评价，可参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办法》形成“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分析报告”，报告至少包括评价过程、评价结果、评价反馈，可以和工程认证自评报告或等同的自评报告合并，也可单独存档。

6 附则

6.1 本制度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和教务部共同制定并负责解释。

6.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学检查制度》（东软校教发〔2015〕35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跟踪反馈单